附件：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和限制烟花爆竹燃放的通告

( 征求意见稿 )

为尊重广大人民群众意愿和民族习俗，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结合县情实际，现就禁止和限制烟花爆竹燃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面禁放区域

（一）国家机关、新闻、科研、出版等单位，金融、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

（二）火车站（高铁站）、机场、汽车站等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大型文体活动场所、休闲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商业街（区）、公园、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

（四）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儿童福利院、敬（养）老院。

（五）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

（六）军事设施保护、物资储存区。

（七）加油（气）站、液化气供应站（点）、油（气）库等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单位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八）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区域及森林保护禁火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防火区。

（九）凤凰古城核心保护区、风貌协调区和区域控制区。（核心保护区范围为东正街、十字街、文星街、中营街、登瀛街、南边街、北边街、回龙阁街、老营哨街、史家弄、老菜街、沙湾街等历史街区。风貌协调区范围为兴隆街、岩脑坡街、文昌阁巷、虹桥中路、文化路、古城文化广场、标营街、里人巷、回龙阁志成关以下街道等包围的范围。区域控制区范围为虹桥东路、白羊岭横巷、小溪坑、白羊岭巷、白羊岭东巷、南华路、田家弄、杜田路等包围的范围。）

二、限放区域和时段

（一）限制燃放区域

限制燃放区域为：沱江镇齐良桥村—长坪村—木里桥村—廖家桥镇漾水坨村—廖家桥村—瓦场村—菖蒲塘村（长坳片、菖蒲塘片）—木根井村—沱江镇土桥村—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X047与X055交界路口—杜田村—棉寨村所包含的区域范围。

（二）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

除全面禁放区域外的其他区域按照地方传统民族风俗习惯，每年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正月十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燃放符合国家规定的烟花爆竹。

除上述时间外，任何单位或个人在限放区域一律禁止储存、经营、燃放烟花爆竹。

（三）在其他传统节假日和重大庆典活动期间，需要在限放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需报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

三、燃放安全要求

（一）严格按照燃放说明以正确、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只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规定的CD级烟花爆竹产品，专业燃放类产品需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燃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超规格大炮、双响、摔炮、擦炮、不定向火箭等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

（二）不得采用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以及妨碍行人、车辆通行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三）燃放后，及时清理、安全处置燃放废弃物。

（四）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有成年人陪同看护。

四、监督管理

（一）公安部门要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审批，严肃查处各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加强禁、限区域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禁、限区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三）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依法严肃查处“假大空”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流向市场。

（五）住建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做好小区内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以及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劝阻和报告工作。

（六）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加强环境空气监测预测预警，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五、加强烟花爆竹文明燃放宣传引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村（社区）要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分工，做好烟花爆竹文明燃放宣传引导工作。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村响广播等平台，通过敲门行动、集中宣传等手段，重点宣传本辖区烟花爆竹禁限放《通告》以及烟花爆竹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和燃放安全知识等内容，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六、严肃追究烟花爆竹非法储存、经营违规燃放等责任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 有权向属地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举报（县公安局举报电话：110；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3227938；县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3221546；沱江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3221044；廖家桥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3771401)。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适当的奖励。

（二）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相关违法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四）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https://baike.so.com/doc/2269754-240127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烟火药](https://baike.so.com/doc/5799406-601220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引火线](https://baike.so.com/doc/9908789-1025603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钢丝棉等物品。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的通告》（凤政通〔2017〕2号）文件同时废止。